# 最新代理合同协议书(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12-09

*代理合同协议书一1、项目名称：2、地点：3、承包范围：4、承包金额：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代理报酬为人民币：。该合同价款不含发票。1、委托方与该项目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报酬：2、材料进场后...*

**代理合同协议书一**

1、项目名称：

2、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金额：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代理报酬为人民币：。该合同价款不含发票。

1、委托方与该项目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报酬：

2、材料进场后，委托方支付受托方报酬：

三、受托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 工程的投标代理人，承担本工程的前期投标代理工作。受

托方在本工程投标期间，负责以下工作：

1、受托方以委托方的名义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进行该项目的信息搜集、前期接洽、

投标报价、合同谈判及前期委托方授权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受托方负责谈妥项目发包方与委托方双方都同意的合同条款，联络双方签订项目承包

合同;

2、受托方积极将该项目的招标信息、相关方人员信息及要求反馈给委托方;

3、受托方代理投标本项目至发包方与委托方代表签订承包合同为止。

四、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1、委托方同意项目承包合同内容后，派出公司代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

2、承包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承担所有该项目施工的后续工作及风险。

五、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六、合同生效与履行

本合同双方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后生效。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向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调节或起诉人民法院。(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本协议正本一式 贰份，甲方 壹 份、乙方壹 份，如本协议之条款末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但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

**代理合同协议书二**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甲方：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乙方： (受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开拓出口渠道、在营销上发挥各自优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出口其产品给甲方指定的境外客户(以下简称“外商”)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总则

本协议为建立甲、乙双方间法律关系的总协议，甲、乙双方将就每一批实际出口的货物签订具体的《收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每一份《收购合同》均自动受本协议约束，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为准。

二、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口其产品，有关产品的具体数量、质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目的港和保险等条件，由甲方与外商自行协定并且直接对外商负责。因出口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等问题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负责根据其与外商商定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并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出口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装箱情况等资料，并提供《商检换证凭单》，以便乙方按此资料向海关申报及履行相关手续。若因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不符，而造成海关扣柜或处罚时，由此造成的延误船期和延期交货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及其带来相应损失。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承担各自责任及费用。

3、甲方负责安排远洋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船订仓事宜，并及时将船公司提柜纸传真给乙方，并告知该船的截关日期;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柜纸安排提柜和由甲方工厂至深圳码头的拖车，并承担此段的拖车费用;乙方负责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并办理有关出口报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的报关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在出口货物装柜后按照实际装柜情况填制《收购合同》，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盖章生效。

4、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装箱资料后，应及时对甲方的出口业务免费制作全套单证。并安排报关出口。若非客观原因造成出口耽误而引起客户索赔，乙方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衍生之费用。

三、退税

1、退税由乙方办理。

2、甲方应在货物出口报关后三日内向乙方交付涵盖相关《收购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合法有效的增值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在此之前，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支付相关《收购合同》中规定的税款。如甲方在货物出口报关后三十日内未能将上述票据交付给乙方，或甲方所交付的票据未能通过退税主管机关的审查，则甲方无权依据《收购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收购合同》规定的税款;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税款的，甲方应予退回。

四、支付方式：

1、定金支付方式：

(1)乙方在收到外商支付的定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外汇款项按照 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收到外商开出的、以乙方为收益人并为乙方所接受的

信用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到信用证金额的%按照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3)乙方在相关《收购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收购合同》项下货款总额的%支付给甲方作为定金。

2、余款支付方式：

(1)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帐户;乙方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货物出口报关并收到甲方所提供的涵盖相关《收购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合法有效的增值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乙方在外商开出的远期信用证得到开证行承兑后三个工作日内，《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无定金货款支付：

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帐户;乙方在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的汇率将所收外汇折合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五、收汇

甲方应确保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内将全部外汇货款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核销外汇。如外商未能如约支付全部外汇货款，则：

1、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货款。同时甲方负有在接到乙方追索通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归还该笔货款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利息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2、乙方无义务按其与甲方所签订的收购合同支付货款且免除任何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因外商不付款而导致乙方不能核销外汇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补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核帐

1、甲、乙双方于每月月末就本月所发生的业务往来帐目进行核对，并就未能及时按照本协议及《收购合同》执行的问题(如增值税票的提供、延迟收汇等)进行磋商，提出双方均可接受的处理意见。

2、甲、乙双方就每月核帐结论及相关问题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作为下个月核帐的基穿

七、其它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业务必须绝对保密，不得故意直接或间接向外泄露甲方商客户的有关商业资料(办理出口许可证、报关、外汇核销等手续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除外)。

2、如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汇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协议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1991年8月29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4、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6、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公章： 公章：

**代理合同协议书三**

甲方和乙方就自筹编制人员实行人事代理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受乙方委托为自筹编制人员办理委托人事代理的有关事宜。

二、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负责办理自筹编制人员的接收，联系及办理委托人事代理、社会险的有关手续和事宜。接到乙方与自筹编制人员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按规定办理自筹编制人员转回代理机构的手续。

2.根据代理机构授权管理自筹编制人员人事档案关系，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证明材料。未有乙方的书面通知或介绍信，甲方不得应自筹编制人员个人要求出具有关证明或介绍信。

3.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收取管理服务和人事代理费，并向代理机构缴纳。

4.不负责自筹编制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医疗、社会保险、养老等费用及住房等事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负责自筹编制人员的日常管理。

2.乙方应统一对甲方办理委托有关事宜。自筹编制人员个人到甲方办

办理手续时，乙方应为其出具证明或介绍信。

3.聘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出具考核鉴定及人事归档材料，结清自筹编制人员管理服务和人事代理费及社会保险费等。自筹编制人员应于20日内持书面通知到甲方办理转代理机构手续，无故不办或逾期的，甲方将其转代理机构，乙方与甲方保留对自筹编制人员违约责任追究的权利。

4.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自筹编制人员管理服务和人事代理费每人\_\_\_\_\_\_\_\_\_元/月(随标准提高增加)。逾期不缴视为滞纳，按日加收3‰-5‰的滞纳费。

5.乙方与自筹编制人员续签合同应提前30日办理有关手续，并于合同期满\_\_\_\_\_\_\_\_\_日前将续签合同报甲方一份。逾期不报视为合同自行终止。甲方将自筹编制人员关系转代理机构。

6.负责自筹编制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医疗(按乙方规定)、社会保险(单位承担部分)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负责未实行人事代理和未实行养老保险人员的退休费及其他费用。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年月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